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14 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监事会主席于法鸣召集，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监事席晟、巴胜基、冯金雄、徐海华出席了会议。出席会议的监事确认会前均已收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已达法定人数，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于法鸣主持，参加会议的监事经过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提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席晟、巴胜基、贾绍军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决定将其提交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是客观公允的。

三、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东航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提高担

保额度的议案》。

四、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6 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五、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东航租赁签署 2017-2019 年度飞机融资租赁框架协议的议案》。

六、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研发中心与东航实业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七、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等事项；

3、公司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席晟先生简历

席晟先生，男，53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航集团总审计师。席先生曾任审计署外资运用审计司外事二处副处长，外事司联络接待处处长，中国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审计署固定资产投资审计司司长，审计署驻哈尔滨特派员办事处党组书记、特派员。二〇〇七年一月至二〇〇九年九月任审计署人事教育司司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九年九月起任东航集团总审计师。二〇一二年六月起任公司监事。席先生还任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常务理事，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理事会成员及协会国际关系委员会委员，亚洲内审组织执委会委员。席先生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获得大学本科学历，具有高级审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CPA），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CIA）。

巴胜基先生简历

巴胜基先生，男，58岁，现任本公司监事，东航集团工会主席。巴先生于一九七八年加入民航业。曾任本公司财务处科长、副处长。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月任本公司审计室主任，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二〇〇〇年七月任东航集团审计室主任，二〇〇〇年七月至二〇〇三年一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三年一月至二〇〇三年五月任东航集团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二〇〇三年五月至二〇〇六年十一月任东航集团纪检组副组长兼纪委办公室主任、监察部部长、审计部部长，二〇〇六年十一月至二〇〇九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任本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一一年十一月起至二〇一三年八月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二〇一三年六月起任公司监事，二〇一三年八月起任东航集团工会主席。巴先生毕业于上海电视大学。

贾绍军先生简历

贾绍军先生，男，48岁，现任东航集团财务部部长。贾先生曾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财务部党总支书记。二〇一一年十二月至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任公司财务会计部总经理，二〇一二年十一月至二〇一四年五月任东航集团审计部部长，二〇一四年五月起任东航集团财务部部长。贾先生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及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拥有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具有高级会计师资格。